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行使其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 **第四章 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采用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六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

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详细情况，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安排人员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生效后，原规则自动失效。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